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486004456 號公告修正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交通部 編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本契約租賃車____輛（以下簡稱本車輛，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天。

第 二 條 租金計算（含營業稅）：

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元，共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元。

前項費用含過路通行費，不含停車費及駕駛員差旅食宿費用。

第 三 條 租金給付時間：於簽約時預付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____元，租金餘額新臺幣____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給付。

第 四 條 租金付款方式：☐1、現金。☐2、匯款。☐3、支票。4、其他：_____。

第 五 條 車輛基本資料（如承租車輛為二輛以上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一、車號：_____。

二、出廠年月：____年____月（車齡計算方式由出廠日期起算）。

三、廠牌：_____。

四、座位數：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五、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_____。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_____。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需更換他車時，須另提供他車基本資料經甲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於原車品質。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

第 六 條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七條 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應由甲方告知，乙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如附行程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相關禁行路段公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項下業者資訊內之遊覽車項下查詢，網址：<http://www.thb.gov.tw>）。
- 第八條 乙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
-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 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鞭炮及爆裂物品上車。
- 第九條 乙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乙方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 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乙方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乙方應擔保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供查驗，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可逕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監理服務網項下之業者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 倘乙方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從向甲方報到時起至結束止，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定工時，加班時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乙方提供同品質之車輛使用；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車輛於租賃期間發生事故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若乙方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用車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用車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預定用車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 第十五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發生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出車，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 第十六條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第十七條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第 十八 條 本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_____元，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第 十九 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契約書人：

乙方：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65847108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交營字第 1001064 號

負責人：吳金對

蓋章：

公司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635 號

附件一

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車號					
出廠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	位	位	位	位	位
最近3年 合格定檢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下次指定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車輛 維修保養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隨車配備	☐ 電視____部 ☐ 音響____ ☐ 空調____ ☐ 其他____	☐ 電視____部 ☐ 音響____ ☐ 空調____ ☐ 其他____	☐ 電視____部 ☐ 音響____ ☐ 空調____ ☐ 其他____	☐ 電視____部 ☐ 音響____ ☐ 空調____ ☐ 其他____	☐ 電視____部 ☐ 音響____ ☐ 空調____ ☐ 其他____
備註					

附件二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表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____輛。

- 一、行程：
- 二、行駛路線：
- 三、休息地點：
- 四、其他：

附件三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服務項目表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____輛。

- 一、☐飲水機。
- 二、☐卡拉 OK。
- 三、☐其他：